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Jincheng Paper Co., Ltd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黄晓誉、余保安、韩敬翠、李耀因出差未出席会议，董事李耀委托董事王宝山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他未出席会议的董事未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负责人陆剑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全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艳华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Jincheng Paper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陆剑斌

三、董事会秘书：吕立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电 话：(0416) 8350006

传 真：(0416) 8350004

电子信箱：lvli0416@s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刘平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416) 8350777

传 真：(0416) 8350004

电子信箱：liuping2735625@sina.com

四、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办公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1212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inchengpaper.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城

股票代码：000820

七、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1 月 24 日

地 点：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700004034932

税务登记号码：21078124203000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619 号 604 室

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333,683,099.93	1,334,087,641.57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0,802,754.94	-709,877,617.28	-10.23
股本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2.47	-11.3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45,253,963.23	220,476,796.18	-34.12
营业利润	-65,504,117.91	-47,608,303.90	-27.32
利润总额	-80,925,137.66	-220,903,161.28	17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25,137.66	-220,903,161.28	17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65,504,117.91	-47,608,303.90	-2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7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7	175.00
净资产收益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4,643.83	-33,178,828.75	-10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2	-100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9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12,019.75	
合 计	-15,421,019.7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120	0.11				-960	-960	314,160	0.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2,000	0.11						312,000	0.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2,000	0.11						312,000	0.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120	0.0				-960	-960	2,16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19,640	99.89				960	960	287,520,600	99.89
1、人民币普通股	287,519,640	99.89				960	960	287,520,600	9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7,834,760	100						287,834,760	100

二、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5669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04	43,290,854		39650400
邱江生	境内自然人	0.65	1,875,801		
冯妙玲	境内自然人	0.60	1,739,183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0.50	1,436,154		
陈智	境内自然人	0.44	1,258,000		
北京瀚和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未知	0.36	1,023,510		
李文娟	境内自然人	0.35	1,000,017		
汪六生	境内自然人	0.31	900,000		
倪世联	境内自然人	0.31	880,200		
李赞	境内自然人	0.30	853,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43,290,854			人民币普通股	
邱江生	1,875,801			人民币普通股	
冯妙玲	1,739,183			人民币普通股	
何海潮	1,436,154			人民币普通股	
陈智	1,2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瀚和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23,51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文娟	1,0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汪六生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倪世联	8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赞	8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同）。				

三、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达 5%以上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股东名称：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初持有本公司股份 70,260,062 股，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 43,290,854 股，减持 26,969,208 股，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9,650,400 股。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职 务	年初 持股数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期末 持股数	变动原因	期末限售 股份数量
尹德良	党委副书记	2,880			2,880		2,16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未变。没有股票期权和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或解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由于产量水平低，销售收入降低，三项费用摊销困难，公司一直亏损运营。但公司为了保证社会稳定，保证广大职工的正常生活，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下，仍维持部分纸机运转。报告期，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是：机制纸产量29,437吨，较同期减少14,241吨；粘合剂产量67,782吨，较同期减少32,893吨；亏损8,092.5万元。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供应；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报告期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产品销售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造纸	11,541.89	11,056.17	4.21	-35.07	-27.38	-10.15
粘合剂	2,491.18	1,127.68	54.73	-35.88	-34.15	-1.20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产 品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品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书写卷筒	6,106.28	5,866.53	3.93	-45.03	-38.91	-9.63
书写平板	598.85	528.71	11.71	-3.96	2.55	-5.61
胶印卷筒	2,423.51	2,254.08	6.99	-40.58	-33.07	-10.44
胶印平板	2,075.46	2,061.75	0.66	75.96	103.30	-13.36
损 纸	337.79	345.10	-2.16	-57.00	-52.37	-9.93
粘合剂	2,491.18	1,127.68	54.73	-35.88	-34.15	-1.20
小 计	14,033.07	12,183.85	13.18	-35.22	-28.06	-8.00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京地区	5,663.91	6,571.47	-13.81
东北地区	6,887.90	11,029.88	-37.55
华东地区	1,298.16	2,977.51	-56.40
华中地区	183.10	1,083.08	-83.09
合 计	14,033.07	21,661.94	-35.22

3、报告期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报告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相比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胶印卷筒纸的利润率同比下降 10.44%，胶印平板纸的利润率同比下降 13.36%，主要原因是产量低，成本摊销困难所致。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

(1) 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14,52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12%，主要原因是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销量减少所致。

(2) 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2,59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71%，主要原因是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764.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54%，主要原因是产量低，销量减少所致。

(4) 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5,28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9%，主要原因是产品产量低，管理费用相应降低所致。

(5) 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2,39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24%，主要原因是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6) 报告期营业利润为-6,55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7)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为 1,54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1.0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为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涉诉，根据法院判决计提了 15,687 万元的预计负债所致。

(8) 报告期净利润为-8,09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36%，主要是由于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9) 报告期预付款项为 4,29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30%，主要原因是货款已结算。

(10) 报告期存货为 6,669.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03%，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增加。

6、报告期公司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情况

7、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风险及应对措施

(1) 问题和风险分析

1) 产量水平低，各项费用摊销困难，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困难。

2) 由于资金流断裂, 原煤等主要原辅材料供应中断, 生产经营无法维系, 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全面停产, 恢复生产的时间尚不确定。

3) 财务费用、欠税及欠税滞纳金等历史包袱沉重。

4) 因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三年亏损, 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若 2011 年继续亏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 采取的措施

公司第一大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已被凌海市人民政府托管, 当地政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 力争削减债务, 改善资产质量。目前公司债权人锦州永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 向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公司能否重整尚不确定。

报告期, 公司也进行了企业内部整顿, 压缩管理费用, 降低各项费用支出。但在资产与债务重组、削减债务及扭亏为盈方面没有实质性进展, 报告期公司仍然亏损。

三、对上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的说明

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资不抵债、存在巨额债务和对外担保等问题,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恶化,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已被凌海市人民政府托管, 上述问题当地政府及公司正多方协调解决, 但还没有实质性进展。

四、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 以前期间的募集资金使用未延续到报告期。

五、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共有 15 项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期期初完成 7,277.87 万元, 本期增加 201.94 万元。至期末, 完成投资额 7,479.81 万元。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7、在建工程。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2011 年 1—9 月公司预计亏损 13,000 万元左右, 上年同期亏损 26,109.98 万元。亏损的原因是:

- 1、产量水平低，销售收入降低，各项费用摊销困难，导致公司成本增加。
- 2、公司七月中旬已全面停产，恢复生产时间尚不能确定，致使亏损额度增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情况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内控制度，加强和改善内部控制工作，规范内幕信息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依法运作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董事会拟定的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 1、2010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2、报告期公司亏损 8,092.51 万元，不做利润分配，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 3、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没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没有参股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事项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采购货物形成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芦苇	协议价	23,36.77	67.16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芦苇	协议价	20.01	0.58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芦苇，关联方可以保证芦苇质量，供货数量，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2、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等交易事项。

3、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 额	发生额	余 额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343.04
合 计				343.04
形成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公司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以前向公司提供资金，目前余额为343万元。			

4、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5、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关联方进行担保。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也无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信息

(1) 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2) 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876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37,876万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明细见财务报告附注七、或有事项。

3、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公司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照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所有担保事项均发生在2006年4月以前。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履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37,876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516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为37,876万元。

(4)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累计37,876万元，其中未涉诉342万元，涉诉37,534万元。公司针对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39,084.7万元。

九、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的承诺事项。

2006年8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011年1月至3月，公司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6,969,208股，目前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3,290,854股，占本公司股份的15.04%，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为39,650,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履行了股改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自愿追加延长股份限售期、设定或提高最低减持价格等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时 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
2011年5月16日	证券办公室	电话	股东李先生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2011年5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调研	股东陈先生 股东付先生	提供会议资料，了解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十二、公司公告索引

序号	刊登日期	公 告 名 称	刊登报刊
1	1 月 6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	1 月 7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3	1 月 8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4	1 月 11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	1 月 11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6	1 月 20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7	1 月 20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8	1 月 21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9	2 月 22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2 月 22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1	3 月 3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12	3 月 22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3	3 月 24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14	4 月 15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15	4 月 15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业绩快报	
16	4 月 22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4 月 22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4 月 22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9	4 月 22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公告	
20	4 月 22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1	4 月 22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2	4 月 28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23	4 月 29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4	5 月 7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25	5 月 18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6	6 月 8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27	6 月 11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停产公告	
28	6 月 14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南证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9	6 月 17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生产的公告	
30	6 月 28 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8,650,158.85	50,502,198.58	短期借款	五、10	98,575,303.00	98,575,30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717,128.72		应付票据	五、11	96,0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2	97,636,780.89	88,905,267.20	应付账款	五、12	210,888,289.02	208,992,458.54
预付款项	五、3	42,962,053.18	56,749,457.90	预收款项	五、13	62,564,916.93	65,299,001.5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43,976,186.05	36,227,160.6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5	334,803,301.84	319,286,154.67
其他应收款	五、4	2,634,328.84	2,549,368.32	应付利息	五、16	71,282,441.91	66,543,600.84
存货	五、5	66,698,648.21	44,458,262.75	应付股利		764,940.00	764,94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7	683,081,697.50	632,494,868.72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五、18	106,770,139.33	65,520,139.33
				其他流动负债		7,858,007.68	
流动资产合计		265,299,098.69	243,164,554.75	流动负债合计		1,716,565,223.26	1,593,703,627.2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五、19	4,000,000.00	45,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五、20	390,846,641.56	391,937,641.56
固定资产	五、6	372,443,770.04	389,968,18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13,073,990.05	13,073,990.05
在建工程	五、7	74,798,101.79	72,778,704.11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920,631.61	450,261,631.61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124,485,854.87	2,043,965,25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621,142,129.41	628,176,202.17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五、22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商誉				资本公积	五、23	150,863,596.71	150,863,596.71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五、24	89,850,806.08	89,850,80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五、25	-1,319,351,917.73	-1,238,426,78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384,001.24	1,090,923,086.82	股东权益合计		-790,802,754.94	-709,877,617.28
资产总计		1,333,683,099.93	1,334,087,641.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3,683,099.93	1,334,087,641.5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五、26	145,253,963.23	220,476,796.18
减：营业成本	五、26	125,978,974.57	171,898,095.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7	343,512.15	1,421,847.17
销售费用		7,642,125.65	15,768,733.22
管理费用		52,858,904.04	62,993,545.25
财务费用	五、28	23,934,564.73	15,319,184.89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683,69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5,504,117.91	-47,608,303.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47,791.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15,468,810.75	173,294,85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25,137.66	-220,903,161.2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0,925,137.66	-220,903,161.28
五、每股收益：	五、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			3,50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25,137.66	-217,403,161.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937,643.26	211,070,91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1,762,626.13	73,847,29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00,269.39	284,918,20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459,797.06	232,537,01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36,167.53	23,793,60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2,248.95	2,033,566.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9,926,699.68	59,732,85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24,913.22	318,097,0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4,643.83	-33,178,82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4,487.50	10,849,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487.50	10,849,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487.50	-10,849,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472,277.74	46,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472,277.74	50,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00,000.0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2,679.68	17,185,66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2,679.68	17,385,66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9,598.06	33,064,33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533.27	-10,964,09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901.56	12,111,87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368.29	1,147,784.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1-6月份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89,850,806.08		-1,238,426,780.07			-709,877,61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89,850,806.08		-1,238,426,780.07			-709,877,61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925,137.66			-80,925,137.66
(一)净利润							-80,925,137.66			-80,925,137.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925,137.66			-80,925,137.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89,850,806.08		-1,319,351,917.73			-790,802,754.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其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89,850,806.08		-523,442,95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89,850,806.08		-523,442,959.59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983,820.48		-
(一)净利润							-714,983,820.48		-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14,983,820.48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4,180,000.00							4,18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834,760.00	150,863,596.71			89,850,806.08		-1,238,426,780.07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3 年 3 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29 号文件批准, 由原金城造纸总厂独家发起, 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 号、100 号文件批准, 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陆剑斌; 注册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范围包括: 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生产、销售, 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供应。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 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

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

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5)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系根据单项超过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的欠款单位款项确定。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采用备抵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以及包装物。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确定。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

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年-30 年	4.00%	3.84%-3.20%
机器设备	14 年	4.00%	6.86%
运输工具	12 年	4.00%	8.00%
通用设备	12 年	4.00%	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5、在建工程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6、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

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4)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9、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

- 1> 安装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安装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 2> 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3>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4> 包括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 6>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7> 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8>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2、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

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3、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 1 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经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1 月 10 日以国务院令 538 号公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3%-17%
营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7%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无子公司，因此不涉及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五、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未特别注明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69,013.25	225.38
银行存款	105,355.04	1,163,676.18
其他货币资金	48,175,790.56	49,338,297.02
合计	48,650,158.85	50,502,198.58

(1)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汇票、支票存款及汇票保证金。

(2) 除存入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的 48,175,790.56 元汇票保证金外，本公司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帐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类	43,401,945.04	18.08%	29,553,875.56	43,401,945.04	18.76%	29,553,875.56
第二类	138,813,240.19	57.82%	55,809,179.74	130,866,377.46	56.56%	55,809,179.74
第三类	57,876,919.40	24.10%	57,092,268.44	57,092,268.44	24.68%	57,092,268.44
合计	240,092,104.63	100.00%	142,455,323.74	231,360,590.94	100.00%	142,455,323.74

注：

1)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帐款。

2) 第二类：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帐款。

3) 第三类：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帐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内容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 1 户客户的应收款	43,401,945.04	29,553,875.56	68.09%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677,852.30	23.54%	1,172,160.31	23,443,205.96	17.91%	1,172,160.31
1-2 年	5,555,545.91	4.00%	681,332.95	6,813,329.52	5.21%	681,332.95
2-3 年	3,736,621.54	2.69%	747,324.31	3,736,621.54	2.86%	747,324.31

3-4 年	60,975,820.63	43.94%	18,301,746.19	61,005,820.63	46.62%	18,301,746.19
4-5 年	1,921,567.65	1.38%	960,783.82	1,921,567.65	1.47%	960,783.82
5 年以上	33,945,832.16	24.45%	33,945,832.16	33,945,832.16	25.93%	33,945,832.16
合计	138,813,240.19	100.00%	55,809,179.74	130,866,377.46	100.00%	55,809,179.7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帐款内容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 15 户客户的应收款	57,876,919.40	57,092,268.44	98.64%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报告期无坏帐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1,215,913.25	21.33%	3 至 4 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3,401,945.04	18.08%	1 至 2 年-4 至 5 年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7,782,753.72	7.41%	4 至 5 年
第四名	非关联方	8,695,314.27	3.62%	1 至 2 年-3 至 4 年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332,967.37	3.47%	1 至 2 年-3 至 4 年
合计		129,428,893.65	53.91%	

(5)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062,281.17	79.28%	47,077,029.40	82.96%
1-2 年	2,047,920.23	4.77%	5,962,518.81	10.51%
2-3 年	4,585,552.60	10.67%	1,439,660.51	2.53%
3 年以上	2,266,299.18	5.28%	2,270,249.18	4.00%
合计	42,962,053.18	100.00%	56,749,457.90	100.00%

(2)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1,363,018.31	1年以内	预付借款利息
第二名	非关联方	8,949,551.89	1年以内	货物未提供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249,136.50	1年以内	货物未提供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997,000.00	2-3年	工程尚未完工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76,346.70	1年以内-1-2年	货物未提供
合计		28,935,053.40		

(3)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披露

类别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类	40,919,595.48	68.09%	40,919,595.48	40,919,595.48	68.18%	40,919,595.48
第二类	9,043,251.73	15.05%	6,408,922.89	8,958,291.21	14.93%	6,408,922.89
第三类	10,137,261.75	16.86%	10,137,261.75	10,137,261.75	16.89%	10,137,261.75
合计	60,100,108.96	100.00%	57,465,780.12	60,015,148.44	100.00%	57,465,780.12

注：

1) 第一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第二类：按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第三类：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 2 户客户的应收款	40,919,595.48	40,919,595.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89,903.05	22.00%	87,698.80	1,753,976.05	19.58%	87,698.80
1-2 年	110,583.09	1.22%	11,058.31	110,583.09	1.23%	11,058.31
2-3 年	1,252.64	0.01%	304.32	1,521.59	0.02%	304.32
3-4 年	1,004,316.37	11.11%	335,226.86	1,117,422.88	12.47%	335,226.86

4-5 年	12,471.60	0.14%	153.00	306.00	0.01%	153.00
5 年以上	5,924,724.98	65.52%	5,974,481.60	5,974,481.60	66.69%	5,974,481.60
合计	9,043,251.73	100.00%	6,408,922.89	8,958,291.21	100.00%	6,408,922.89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帐面金额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 27 户客户的应收款	10,137,261.75	10,137,261.7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报告期无坏帐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单位（或个人）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2,807,778.04	37.9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8,111,817.44	30.14%	3-4 年-4-5 年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715,000.00	2.85%	5 年以上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565,982.94	2.61%	3-4 年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442,538.03	2.40%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45,643,116.45	75.95%	

(5)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08,597.45		33,708,597.45	32,058,774.99		32,058,774.99
在产品	537,877.53		537,877.53	643,250.74		643,250.74
委托加工物资						
库存商品	33,529,973.51	1,077,800.28	32,452,173.23	12,834,037.30	1,077,800.28	11,756,237.02
合计	67,776,448.49	1,077,800.28	66,698,648.21	45,536,063.03	1,077,800.28	44,458,262.75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本期未发现存货有跌价情况。

6、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336,290.26			143,336,290.26
机器设备	464,761,638.57			464,761,638.57
运输设备	5,678,353.59	450,854.70		6,129,208.29
其他	10,185,195.59	158,693.99		10,343,889.58
合计	623,961,478.01	609,548.69		624,571,026.7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2,425,316.08	2,494,305.54		44,919,621.62
机器设备	186,264,835.26	14,967,665.58		201,232,500.84
运输设备	1,423,225.10	247,661.50		1,670,886.60
其他	3,879,921.03	424,326.57		4,304,247.60
合计	233,993,297.47	18,133,959.19		252,127,256.66
固定资产净值	389,968,180.54			372,443,770.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89,968,180.54			372,443,770.04

注：本期折旧额 18,133,959.19 元。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抵押权人	借款本金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30,000,000.00	71,053,111.79	7,442,869.83
机器设备	锦州市财政局	62,520,139.33	125,518,165.71	44,429,693.39
机器设备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40,173,236.87	25,721,182.93
房屋及建筑物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承兑汇票	76,000,000.00	92,330,674.97	53,676,196.70
房屋及建筑物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10,000,000.00		
合计		198,520,139.33	355,479,185.42	131,269,942.85

(3)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670,488.27 元，净值为 6,281,075.38 元。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7、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年产 10 万吨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19,942,158.42			19,942,158.42	自筹
电厂水磨除尘工程	4,837.00	363,600.00		368,437.00	自筹
红液蒸发二期	27,996,393.72	523,924.92		28,520,318.64	贷款
1500 立米储浆塔	1,878,267.53			1,878,267.53	自筹
白水塔工程	460,852.76	174,528.00		635,380.76	自筹
五车间除渣器改造		290,008.72		290,008.72	自筹
一抄切纸机改造		104,858.97		104,858.97	自筹
3150 切纸机		39,305.16		39,305.16	自筹
六抄上网改造		10,497.00		10,497.00	自筹
超效浅层离子气浮三级污水处理		114,700.00		114,700.00	自筹
粉煤灰综合利用	22,126,030.62			22,126,030.62	贷款
污水治理(5 万吨)项目		117,004.47		117,004.47	自筹
水分定量自动控制系统		19,586.00		19,586.00	自筹
三抄除渣器改造		261,384.44		261,384.44	自筹
世行项目承诺费	370,164.06			370,164.06	
合计	72,778,704.11	2,019,397.68		74,798,101.79	

(2) 未竣工工程完工比例和预计投资额

项目名称	完工比例	预计投资额(万元)
年产 10 万吨低定量微涂印刷纸工程	24.92%	8000
红液蒸发二期	63.38%	4500
1500 立米储浆塔	93.91%	200
白水塔工程	63.54%	100
3150 切纸机	0.79%	500
粉煤灰综合利用	49.17%	4500
三抄除渣器改造	5.23%	50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情况，故未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无形资产原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652,771,730.00			652,771,730.00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338,301,020.22			338,301,020.22
合计	991,072,750.22			991,072,750.2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11 年 6 月 30 日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66,365,125.88	5,121,947.88		71,487,073.76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22,019,072.80	1,912,124.88		23,931,197.68
合计	88,384,198.68	7,034,072.76		95,418,271.44
无形资产净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586,406,604.12			581,284,656.24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316,281,947.42			314,369,822.54
合计	902,688,551.54			895,654,478.7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126,284,952.52			126,284,952.52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148,227,396.85			148,227,396.85
合计	274,512,349.37			274,512,349.37
无形资产净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凌海市及义县造林用地	460,121,651.60			454,999,703.72
凌海市金城街厂区土地使用权	168,054,550.57			166,142,425.69
合计	628,176,202.17			621,142,129.41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以购入方式取得。

(2) 摊销年限及其他

土地使用证书号	土地用途	购置日期	累计摊销月数	剩余摊销月数	面积（平方米）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1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67	533	979,584.2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4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67	533	120,473.2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2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67	533	321,908.6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5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67	533	264,368.5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8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67	533	285,265.4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3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67	533	547,550.9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6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67	533	2,736,803.40

义国用（2005）第金基 007 号	造林用地	2005 年 12 月	67	533	77,956.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47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67	533	1,415,679.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48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67	533	2,376,969.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49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67	533	3,222,957.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50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67	533	3,067,770.00
凌国用（2005）第 0808304051 号	林纸一体化	2005 年 12 月	67	533	4,588,004.00
凌国用（2008）第 08083004066 号	工业用地	2007 年 12 月	43	557	368,603.90
凌国用（2008）第 08083004067 号	工业用地	2007 年 12 月	43	557	7,009.10
凌国用（2008）第 08083004068 号	工业用地	2007 年 12 月	43	557	168,731.40
锦国用 1992 字第 080830004007 号	运输小铁路	2007 年 6 月	49	551	246,000.00
凌国用 2000 字第 080804021 号	造纸工业	2007 年 6 月	49	551	117,004.00
凌国用 1997 字第 0808300040012 号	生产工业	2007 年 6 月	49	551	132,582.54
凌国用 1997 字第 0808300040013 号	生产工业	2007 年 6 月	49	551	6,581.00
幼儿园土地（暂无土地使用证）	工业用地	2007 年 11 月	44	556	3,910.28
合计					21,055,711.42

（3）本公司凌国用 2000 字第 080804021 号土地使用证书的土地使用者为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未办理变更。

（4）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

抵押

抵押物	原值	净值	借款金额
土地使用权	980,160,570.00	463,995,936.21	15,000,000.00

注：上述被抵押的无形资产的面积为 20,934,797.14 平方米。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故未提减值准备。

10、短期借款

（1）按借款类别列示

借款条件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7,000,000.00	39,800,000.00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33,599,303.00	33,599,303.00
保证借款	27,976,000.00	25,176,000.00
合计	98,575,303.00	98,575,303.00

(2) 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开始日	约定还款日	是否逾期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1) 抵押借款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借新还旧	2010-8-20	2011-8-19	否	抵押	2,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借新还旧	2010-7-9	2011-7-8	否	抵押	1,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10-8-30	2011-8-26	否	抵押	1,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10-8-30	2011-8-26	否	抵押	1,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流动资金	2009-11-27	2010-11-27	是	抵押	2,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借新还旧	2003-11-19	2004-8-19	是	抵押	30,000,000.00
小计						37,000,000.00
2) 信用借款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借新还旧	1997-12-18	1998-12-17	是	信用	3,199,303.00
中国农业银行凌海市支行	购买原材料	1997-8-13	1998-2-13	是	信用	400,000.00
凌海市农村信用联社	借新还旧	2010-11-25	2011-11-23	否	信用	10,000,000.00
凌海市农村信用联社	借新还旧	2011-4-18	2012-4-17	否	信用	20,000,000.00
小计						33,599,303.00
3) 担保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凌海市支行	购买原材料	1998-12-31	1999-12-21	是	保证	1,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借新还旧	2004-2-26	2005-2-26	是	保证	2,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借新还旧	2004-2-26	2005-2-26	是	保证	2,87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借新还旧	2004-3-29	2005-2-26	是	保证	2,800,000.00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新还旧	2003-8-29	2004-8-25	是	保证	18,200,000.00
小计						27,976,000.00
合计						98,575,303.00

注：以上逾期借款合计 63,575,303.00 元。

(3) 借款担保和抵押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条件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借款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抵押	本公司机器设备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抵押	以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产抵押	2,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凌海市支行	保证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保证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保证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876,000.00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见注	18,2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抵押、保证	本公司房产和土地	15,000,000.00

注：

1)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30,000,000.00 元抵押借款，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03 年 8 月 27 日，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3,600.00 万元借款合同，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 3,600.00 万元借款中的 1,820.00 万元实质被本公司使用，本公司作为短期借款入账并计提利息。

11、应付票据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6,000,000.00	100,000,000.00

注：本公司和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本公司按出票金额 50%存入保证金。

12、应付账款

(1) 应付帐款类别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210,888,289.02	208,992,458.54
其中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143,333,770.07	140,616,263.05
合计	210,888,289.02	208,992,458.54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7,179.20
合计		1,747,179.2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单位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性质
盘锦金海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13,176.74	3 年以上	材料款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公司	非关联方	9,883,034.49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材料款
唐山奥东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4,078.00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款
葫芦岛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6,334.23	1-2 年	材料款
锦州市蓝天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74,627.28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款
合计		71,591,250.74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类别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62,564,916.93	65,299,001.52
其中 1 年以上应付账款	38,439,376.13	40,494,055.20
合计	62,564,916.93	65,299,001.52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性质
武汉天成贵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0,318.13	1-2 年、2-3 年、3-4 年	预收货款
锦州金日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9,407.88	1 年以内、1-2 年	预收货款
湖北省出版总社	非关联方	5,624,883.15	3-4 年	预收货款
丹东丹丹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161.50	3-4 年	预收货款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2,936.95	2-3 年、3-4 年	预收货款
合计		29,815,706.61		

(4)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33,220,582.02	10,182,154.35	2,952,989.12	40,449,747.25
1) 医疗保险费	2,915,145.53	2,025,275.05	1,994,343.62	2,946,076.9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333,429.46	7,045,146.40	146,620.60	33,231,955.26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230,935.36	750,338.50	812,024.90	1,169,248.96
5) 工伤保险费	2,741,071.67	361,394.40		
6)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6,578.60	526,160.20	6,300.00	3,526,438.80
(6) 非货币性福利				

(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8)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36,227,160.62	10,708,314.55	2,959,289.12	43,976,186.05

注：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40,449,747.25 元；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预计 2011 年陆续交纳。

15、应交税费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1,612,526.19	173,103,688.24
城建税	2,488,534.22	2,390,775.42
农业特产税		
教育费附加	1,066,514.64	1,024,618.04
土地使用税	6,184,174.43	4,471,087.76
房产税	1,238,199.68	1,107,434.88
地方教育费	369,470.45	341,539.36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83,746.49	396,724.69
营业税	2,500.00	5,000.00
印花税	165,893.71	151,738.51
税款滞纳金	151,591,742.03	136,293,547.77
合计	334,803,301.84	319,286,154.67

注：

(1)截止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缴增值税 171,612,526.19 元(其中以前年度欠缴 173,103,688.24 元，本期交纳前期欠缴 1,491,162.05 元。)、其他税费 11,599,033.62 元（其中本期新增欠缴 1,710,114.96 元），其中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部分应计提滞纳金，累计欠缴税款滞纳金 151,591,742.03 元。

(2) 解决欠缴税款问题拟采取的措施

1) 本公司将继续协调税务部门，落实锦州市人民政府锦政纪[2006]19 号第三次常务会议纪要：2006 年以前的欠缴税款实行挂账处理，欠税滞纳金给予豁免。

2) 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争取国家税收政策的支持，免除历史陈欠。

3) 积极协调省市税务部门, 达成分期偿还欠税、滞纳金予以免除的共识。

16、应付利息

借款单位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锦州市财政局		1, 677, 017. 35
凌海市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18, 047, 308. 74	18, 047, 308. 74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14, 119, 191. 22	12, 972, 591. 22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1, 144, 658. 61	1, 144, 658. 61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291, 582. 50	10, 691, 582. 50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5, 948, 885. 93	5, 624, 933. 21
中国建设银行凌海市支行	1, 248, 507. 00	1, 198, 821. 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430, 019. 00
中国农业银行凌海市支行	412, 824. 00	397, 536. 00
田宝怀	99, 000. 00	99, 000. 00
锦州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3, 216, 666. 68	183, 333. 33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 114. 78	135, 114. 78
世行二期	15, 618, 702. 45	13, 941, 685. 10
合计	71, 282, 441. 91	66, 543, 600. 84

注:

应付锦州市财政局利息, 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财政部签订的《关于辽河流域环境治理项目的贷款协定》, 锦州市财政局转贷给本公司专项用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本公司支付利息给锦州市财政局。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类别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683, 081, 697. 50	632, 494, 868. 72
其中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138, 888, 553. 75	134, 792, 797. 85
合计	683, 081, 697. 50	632, 494, 868. 72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2, 285, 735. 61	3, 035, 735. 61
合计	2, 285, 735. 61	3, 035, 735. 6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凌海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50,929,544.80	3-4 年	税款注(1)
凌海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6,11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借款
凌海市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22,308,088.76	1 年以内、3-4 年、4-5 年	水资源费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4,695.50	1 年以内、3-4 年	工程款
深圳中通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5 年以上	借款
合计		126,302,329.06		

注：

1) 凌海市国家税务局 50,929,544.80 元：本公司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欠缴增值税 44,038,707.16 元，根据财税（2006）16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上述税款本公司已申请豁免，已获批豁免 18,384,342.99 元，25,654,364.17 元未获批；另 25,275,180.63 元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存货盘亏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计提的附加税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性	性质
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3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72,277.74	1 年以内	借款
凌海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50,929,544.80	3-4 年	税款
锦州永利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凌海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6,11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借款
合计		581,811,822.54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106,770,139.33	65,520,139.33

19、长期借款

(1) 按类别列示

借款条件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40,250,000.00
信用借款		

担保借款		
合计	4,000,000.00	45,250,000.00

(2) 明细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用途	借款开始日	约定还款日	是否逾期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借新还旧	2009-12-4	2012-12-3	否	抵押、保证	2,000,000.00
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红液蒸发系统、污水处理	2009-11-26	2012-11-26	否	抵押、保证	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财政部签订《关于辽河流域环境治理项目的贷款协定》，锦州市财政局将贷款中的 10,736,300.00 美元转贷给本公司专项用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后增 3,000,000.00 美元），利率实行浮动利率，转贷期 10 年，宽限期 4 年，自 200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8 月 15 日偿还本金，每年分两次向锦州市财政局偿还本金，每次偿还借款总额的十二分之一；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由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承担 14,598,588.04 元债务，本公司以粘合剂车间机器设备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将其中的 106,770,139.33 元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预计负债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损失	390,846,641.56	390,846,641.56
未决诉讼		1,091,000.00
合计	390,846,641.56	391,937,641.56

(2) 担保损失按被担保单位列示

被担保单位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160,000.00	170,160,000.00
金城造纸集团锦州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666,641.56	147,666,641.56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辽宁彩练新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11,500,000.00
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新光照明总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锦州市食品加工厂	100,000.00	100,000.00
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390,846,641.56	390,846,641.56

注：

1) 根据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凌河民二初字第 00069 号裁定：原告锦州市渤海信息咨询服务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已撤消了对本公司的起诉。所以我公司于本期调整了预计负债，冲回上年度计提的未决诉讼 1,091,000.00 元。

(2) 解决预计负债拟采取的措施

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对外担保涉诉计提损失所致，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债权人、第一债务人等方面沟通，取得政府支持，由第一债务人最大限度还款，以降低预计负债、减少公司损失。

21、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073,990.05	13,073,990.05

注：本期无新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股本

(1) 按类别列示

股份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发	限售股解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15,120.00			314,16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2,000.00			312,000.00
高管股份	3,120.00			2,160.00
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7,519,640.00			287,520,600.00
合计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备注
海南泛华实业有限公司	84,000.00	2007 年 8 月 28 日	未申请解禁
中国企业信息交流中心	84,000.00	2007 年 8 月 28 日	未申请解禁
北京东城民族出版物资经营部	36,000.00	2007 年 8 月 28 日	未申请解禁
家电维修杂志社	36,000.00	2007 年 8 月 28 日	未申请解禁
北京市宏达工贸公司	36,000.00	2007 年 8 月 28 日	未申请解禁
沈阳造纸工业供销公司	36,000.00	2007 年 8 月 28 日	未申请解禁
本公司高管	2,160.00		高管持股
合计	314,16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38,401,837.10			138,401,837.10
其他资本公积	12,461,759.61			12,461,759.61
合计	150,863,596.71			150,863,596.71

24、盈余公积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225,993.15			39,225,993.15
任意盈余公积	50,624,812.93			50,624,812.93
合计	89,850,806.08			89,850,806.08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上年年末余额	-1,238,426,780.07	-523,442,95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本年年年初余额	-1,238,426,780.07	-523,442,959.59
加：净利润	-80,925,137.66	-714,983,820.48
(3) 可供分配利润	-1,319,351,917.73	-1,238,426,780.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19,351,917.73	-1,238,426,780.07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		
(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91,351,917.73	-1,238,426,780.07

26、营业收入及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书写卷筒	61,062,755.15	58,665,289.44	3.93%	111,093,320.68	96,027,759.43	13.56%
书写平板	5,988,510.57	5,287,094.36	11.71%	6,235,438.91	5,155,616.51	17.32%

胶印卷筒	24,235,112.00	22,540,805.63	6.99%	40,785,983.41	33,678,439.12	17.43%
胶印平板	20,754,598.28	20,617,545.03	0.66%	11,795,212.01	10,141,293.20	14.02%
损纸	3,377,942.05	3,450,997.70	-2.16%	7,855,527.80	7,245,175.52	7.77%
粘合剂	24,911,789.45	11,276,761.02	54.73%	38,853,904.03	17,124,710.08	55.93%
小计	140,330,707.50	121,838,493.18	13.18%	216,619,386.84	169,372,993.86	21.18%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水	30,315.50	38,991.23		27,948.39	59,656.78	
电	1,309,621.55	1,212,565.97		1,173,907.63	1,136,874.13	
汽	3,022,789.76	2,769,641.10		1,336,112.09	1,320,693.26	
漂液						
苇节浆						
矿灰	409,242.40			1,148,727.41		
废渣浆	28,551.30			31,367.06		
粉煤灰	43,371.83			17,739.53		
机修劳务	1,117.96	1,117.96		769.24	769.24	
其他	78,245.43	118,165.13		120,837.99	7,108.03	
小计	4,923,255.73	4,140,481.39		3,857,409.54	2,525,101.44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145,253,963.23	125,978,974.57		220,476,796.18	171,898,095.30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52,870,315.14	36.54%	58,592,921.12	27.05%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情况

地区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北京	56,639,080.98	54,255,532.86	4.21%	65,714,692.69	61,588,265.12	6.28%
东北	68,879,053.68	53,393,746.46	22.48%	110,298,753.11	72,392,532.85	34.37%
华东	12,981,622.14	12,435,315.24	4.21%	29,775,131.68	26,178,880.20	12.08%
华中	1,830,950.70	1,753,898.62	4.21%	10,830,809.36	9,213,315.69	14.93%
合计	140,330,707.50	121,838,493.18	13.18%	216,619,386.84	169,372,993.86	21.81%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城建税	203,445.62	904,811.83
教育费附加	140,066.53	517,035.34
合计	343,512.15	1,421,847.17

28、财务费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23,992,524.86	15,304,758.69
减：利息收入	115,696.56	59,425.6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57,736.43	73,851.82
其他		
合计	23,934,564.73	15,319,184.89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683,694.2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683,694.25

30、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		
以前年度多计提税费		
其他	47,791.00	
合计	47,791.00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税款滞纳金	15,494,727.19	14,093,592.81
停工损失	1,034,583.56	1,291,264.57
预计担保损失	-1,091,000.00	156,870,000.00
非常损失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520,000.00
其他	30,500.00	520,000.00
合计	15,468,810.75	173,294,857.38

注：

(1) 税款滞纳金为本公司欠缴增值税等税款，应计提的滞纳金。

(2) 预计担保损失详见“七、或有事项”。

32、每股收益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77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77

3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113,383.65	59,425.62
往来款	21,294,334.98	73,446,664.72
政府补助		
其他	354,907.50	341,203.09
合计	21,762,626.13	73,847,293.43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运输费	3,563,494.90	5,954,320.59
劳务费	3,650,168.64	3,081,306.15
地税滞纳金		
修理费	416,054.60	266,151.87
办公费	239,420.31	548,491.80
诉讼费	58,716.00	
保健费	197,310.10	200,528.10
差旅费	490,909.00	887,659.07
仓储费		29,137.68
招待费	902,155.28	1,137,490.57
往来款	3,538,485.96	38,845,809.82
保险	2,101,574.31	5,015,498.72
其他	4,768,410.58	3,766,456.45
合计	19,926,699.68	59,732,850.16

3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废水治理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925,137.66	-220,903,161.28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83,694.25
固定资产折旧	18,133,959.19	16,072,032.73
无形资产摊销	7,034,072.76	10,019,53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3,992,524.86	11,715,621.01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240,385.46	-11,968,12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2,234,134.84	-27,688,946.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6,853,812.36	188,890,523.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24,643.83	-33,178,828.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4,368.29	1,147,784.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3,901.56	12,111,876.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533.27	-10,964,091.79
(4)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474,368.29	1,147,784.74

其中：库存现金	369,013.25	711,178.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5,355.04	336,606.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368.29	1,147,784.74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175,790.56	64,554,151.5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道	陆剑斌	生产文化用纸等	621 万美元	15.04%	15.04%	陆剑斌	78511972-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陆剑斌	本公司董事长	
张丙坤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76831126-0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75576130-X

2、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关联方	货物、劳务	定价政策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采购金额	所占比例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芦苇	协议价	23,367,659.18	67.16%	19,888,894.18	46.87%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芦苇	协议价	200,093.04	0.58%	1,495,679.64	3.53%

(2) 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本金	担保方式	开始日	还款日
陆剑斌	本公司	2,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8-31	2011-4-30
陆剑斌	本公司	1,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8-31	2011-4-30
陆剑斌	本公司	2,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11-26	2012-11-26
陆剑斌	本公司	2,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12-4	2012-12-3
陆剑斌	本公司	40,250,000.00	连带责任	2009-6-29	2012-6-29
陆剑斌	本公司	20,000,000.00	连带责任	2010-8-20	2011-8-19
陆剑斌	本公司	2,000,000.00	连带责任	2009-11-27	2010-11-27

本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由陆剑斌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提供资金

提供单位	借款单位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利息	月利率	利息	月利率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44,658.61	5.7525‰

注：利息=每月月末欠付金额*利率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8,316.10	739,348.00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盘锦兆海苇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款项			1,747,179.20	0.83%
盘锦鹤海苇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4,249,136.50	9.89%	5,203,243.31	21.43%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3,430,394.22		15,841,234.39	8.96%

七、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终止日	主债务是否偿还	是否涉诉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90,000.00	1998-12-31	1999-12-31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998-12-30	1999-6-21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0	2000-12-28	2002-12-10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70,000.00	2000-11-29	2003-11-5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00-11-29	2003-11-5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00-11-29	2003-11-5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02-12-28	2002-12-10	否	是
金城造纸集团锦州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2001-12-25	2002-10-25	否	否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2-5-24	2002-10-26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90,000.00	2002-6-25	2002-11-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2003-5-30	2004-5-2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03-5-30	2004-4-1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1-12-12	2002-11-2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2-7-12	2002-9-2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00	2002-11-29	2003-11-2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00	2002-11-29	2003-11-25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90,000.00	2002-5-31	2003-5-2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2-1-31	2002-10-28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000-12-28	2002-10-10	否	是
锦州彩练塑料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2-10-1	2003-10-1	否	是
辽宁彩练新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03-11-28	2004-11-25	否	是
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06-4-29	2007-4-29	否	是
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04-12-28	2005-11-8	否	是
广东中侨基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03-8-29	2004-8-25	否	是
新光照明总公司	2,600,000.00	1998-6-24	1999-6-24	否	否
锦州市食品加工厂	200,000.00	1996-10-16	1996-12-16	否	否
合计	378,760,000.00				

注：本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390,846,641.56 元，详见“五、20、预计负债”。

2、诉讼、仲裁事项

由于逾期未偿还债务引起的诉讼、仲裁事项：

2011 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穗中法执字第 547、549 号执行裁定书，因公司和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东环支行 30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根据（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237、238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轮候查封公司位于凌海市金城街道办事处 08083004066、08083004067、08083004068 号三宗土地使用权。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91,000.00	详见“五、31”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12,019.75	详见“五、30 和五、3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计	-15,421,019.7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21,01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04,117.9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23	-0.23

注：上述数据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代码	项目	金额
P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25,13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04,117.91
E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238,426,780.07
NP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25,137.66
E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i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6
E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j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代码	项目	金额
P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25,13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504,117.91
S0	期初股份总数	287,834,760.00
S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6
Mi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同基本每股收益。

3、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类科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42,962,053.18	56,749,457.90	-24.30%	货款已结算
存货	66,698,648.21	44,458,262.75	50.03%	库存商品增加
损益类科目	本年发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45,253,963.23	220,476,796.18	-34.12%	本年大部分时间限产
营业成本	125,978,974.57	171,898,095.30	-26.71%	本年大部分时间限产
销售费用	7,642,125.65	15,768,733.22	-51.54%	本年大部分时间限产,销售收入减少
财务费用	23,934,564.73	15,319,184.89	56.24%	票据贴现利息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468,137.66	173,294,857.38	91.07%	对外担保损失减少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剑斌

2011年8月25日